**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7号-01-2-3**

**征 集 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征集代理机构：吉林德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_Toc2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040)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18](#_Toc2379)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43](#_Toc2748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6](#_Toc27243)

[第六章 服务需求 54](#_Toc169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6](#_Toc28107)

[第八章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 85](#_Toc21526)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征集公告**

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吉林德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公开征集方式，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实施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1项目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

1.2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7号-01-2-3；

**二、项目内容**

各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招标人不承诺入围供应商一定能获得招标单位的工作委托。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对未入围的投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对入围但未承接项目的投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人 | 服务范围 | 框架协议期限 |
| 第一包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 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及其他审计业务。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 第二包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 |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国有企业施工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签证、变更造价咨询业务。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 第三包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复核，结算审核，其他造价咨询业务。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1.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系数）：**

计费依据：根据《关于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正式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9号）、《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固定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造价咨询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7；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5.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3 人员要求：熟悉建设基本程序，掌握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组成员至少5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项目组其他造价人员具有2年以上相关专业造价工作经验。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固定职工，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和项目服务团队成员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内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本单位劳动合同；工作经验年限证明以人员注册造价师证书颁发年限作为评审依据），要求人证合一，不得兼职。

5.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5 信誉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七、获取征集文件**

7.1 时间：2025年7月11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18日16时00分。

7.2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征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7.3售价：免费

**八、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8.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

8.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8.3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开启、解密时间及地点**

10.1 开启时间：2025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

10.2 解密时间：2025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

10.3 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10.4 开启地点：长春市合肥路与长吉南线交汇西行50米，合肥路3013号，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二楼第 一 开标室。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1.1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2 发布公告的媒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1.3 **CA 办理方式**：

（一）准备材料：(1) 企业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经办人身份证；(4) 数字证书申请表 (在获取响应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5) 授权委托书 (在获取响应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 。

（二）办理流程：第一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注册：请先在主体库中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企业相关资料 ，请进入以下链接进入供应商注册界面 http://139.215.214.77/PSPBidder/memberLogin；第二步：完成主体库注册的用户持以上材料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 CA 锁。

（三）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24-A26)，联系电话：0431-85177688

（四）收到 CA 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五）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十二、征集人联系信息**

**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431-84885279**

**十三、采购人联系信息**

**第一包：**

**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

**联系人：沈铮**

**电话：0431-84809798**

**第二包：**

**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431-84885279**

**第三包：**

**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

**联系人：白鸽**

**电话：0431-84644057**

**十四、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德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南，安乐路以北，民丰大街以东，福安街以西亚泰花园，樱花苑6【幢】707号房**

**联系人：宋雪楠**

**联系电话：0431-80605789**

**十五、监督管理部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十六、技术咨询：****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9:00-18: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2.1 | 征集人 | 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431-84885279 |
| 2.3 | 征集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德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南，安乐路以北，民丰大街以东，福安街以西亚泰花园，樱花苑6【幢】707号房**  联系人：**宋雪楠**  电话：**0431-80605789** |
| 2.4 | 征集内容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公告） |
| 5.2 | 澄清、修改或补充 |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15日前 |
| 6.1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 8 | 响应报价 | 计费依据：根据《关于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正式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9号）、《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固定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造价咨询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7（即优惠率30%）；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 |
| 13.2 | 响应文件上传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14 | 开标解密 | （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由于供应商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解密，视为无效应答。  （3）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4）开标解密后，响应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5）供应商须于规定时间到评审现场进行答疑，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6）开标解密后，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5.1 |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由征集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签订框架协议 | （1）入围结果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落标人。  （2）征集人将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人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入围人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果入围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框架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审小组评定为入围人之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入围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 19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 直接选定 |
| 其他内容 | | |
| 1 | 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 1.本次征集，不设置上限入围数量，按照4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2.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一法（即去掉小数数字部分后，在整数数字部分上加1)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征集人不承诺备选单位一定能获得采购人的服务项目。  3.本项目共划分三个采购包，各采购包兼投不兼中，三个采购包评审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在第一包入围的供应商，参与第二包应答时，初步评审合格后，该供应商不进行综合评分，在第二包直接淘汰，并计入第二包的淘汰率。  在第一包和第二包入围的供应商，参与第三包应答时，初步评审合格后，该供应商不进行综合评分，在第三包直接淘汰，并计入第三包的淘汰率。 |
| 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 3 | 服务承诺目标 | （1）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加强监督管理的意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及经开区的相关规定。  （2）入围供应商必须对审计项目的内容及结果负法律责任，出具的审核报告应内容详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具备应对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能力  （3）入围供应商要建立评审结果三级审核制度，在报告中附审核表，审核人员签字齐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4）入围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审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入围供应商评审的工程结算项目以及清单、控制价审核项目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第一次出现问题在三个月内不予交派评审任务、第二次出现问题将终止委托业务，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6）入围供应商结算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对审计监督部门核查出原评审审定值与审计审定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将进行如下处理，经认定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误差的：评审审定值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入围供应商评审审定值与审计监督部门核查审定值误差率在3%以内（含3%）视为合理；误差率超过3%但未超过8%（含8%），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50%；误差率超过8%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100%，视为一次重大失误，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7）入围供应商清单、控制价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误差的，控制价编制结果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误差率超过5%但未超过15%（含15%），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50%；误差率超过15%，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100%，视为一次重大失误，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
| 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00元/家，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
| 5 | 采购单位声明 | 1.本项目划分三个采购包，各采购包兼投不兼中。  2.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 |
| 征集公告与征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征集文件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本项目征集人详见本征集文件中第一章《征集公告》。

2.2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征集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征集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单位。本项目征集代理机构详见本征集文件中第一章《征集公告》。

2.4 “征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2.5 “潜在供应商”指下载征集文件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指响应本征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采购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征集文件**

4.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八章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

附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对征集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给征集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征集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答复澄清，并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征集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5.2 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15日前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加密的电子文件）的方式向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征集代理机构通过征集公告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征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响应、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征集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响应报价**

8.1 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征集文件指定地点服务的全部价格。

8.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8.3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7（即优惠率30%）；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

**9.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0.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征集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实现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转换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也可以将多个采购包编制成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

11.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1.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13.1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征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13.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14.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14.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

14.2 由于供应商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解密，视为无效应答。

14.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14.4 开标解密后，响应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14.5 供应商须于规定时间到评审现场进行答疑，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14.6 开标解密后，（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由征集人在财政部门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15.3 出现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15.4 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1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

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16.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应答成为响应性的应答。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或入围无效：

（1）若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应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应答保证金或应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应答保函的有效期短于应答有效期的；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应答有效期短于征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应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8）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的或开标解密后，供应商报价为空、为零的；

（9）应答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10）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1）围标或陪标的；

（12）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应答的，相关应答均无效；

（14）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5）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应答情形。

（17）其他法定应答无效的情形。

16.4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应答无效。

16.5 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应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应答将被拒绝。

16.6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响应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1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应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17.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签订框架协议**

18.1 入围结果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落标人。

18.2 征集人将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人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 入围人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果入围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框架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审小组评定为入围人之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入围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拟定的合同文本自行签订并按规定公告。

**20.披露**

20.1 供应商自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征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当发布入围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2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 集 人：

入围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依据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协议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征集人  （甲方） | 全称：  地址：  电话： |
| 入围供应商  （乙方） | 全称：  地址：  电话： |

**2.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框架协议形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采购人或者  服务对象范围 |  |
|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  |
| 框架协议期限 |  |

**3.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系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4.入围供应商响应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和标准 | 单位 | 协议价格  （折扣系数） |
| 1 |  |  |  |  |
| 2 |  |  |  |  |

## **5.通用条款特定要求**

|  |  |  |
| --- | --- | --- |
| 通用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特定要求 |
| 2.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 “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
| 2.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 2.5.1 | 采购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不适用 |
| 2.7.2 | 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 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
| 2.8.1 |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主体 | 采购人 |
| 2.8.2 |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甲乙双方约定。 |
| 2.10.2 | 用户反馈与评价 | 详见第八章《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约定内容 |
| 4.1.1 | 入围供应商清退 | 详见第八章《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约定内容 |
| 11.1 | 争议解决方法 | 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如下：

6.1 本协议书；

6.2 入围通知书；

6.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6.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6.5 征集文件（含补遗文件）。

**7.协议生效及其它**

7.1 本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8.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3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

1.4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5 服务对象：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采购主体。

1.6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并入围的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8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提报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合同的授予、履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2.1.1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见协议书。

2.1.2 电子采购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发布征集文件、入围信息；

（2）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应发布二次竞价公告）；

（3）采用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方式的，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5）发布入围供应商清退公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直接选定方式：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在入围公告中确定。

**2.3 采购合同授予**

2.3.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协议约定适用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除外。

2.3.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4 成交价格**

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5 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适用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不适用

**2.7 履约验收**

2.7.1 征集人、采购人应当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7.2 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要求：见协议书。

**2.8 资金支付**

2.8.1 采购合同的资金支付主体：见协议书。

2.8.2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见协议书。

**2.9 采购档案保存**

2.9.1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2.9.2 采购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2.9.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10 用户反馈与评价**

详见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3.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本项目不适用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与补充征集**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4.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7）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补充征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4.2.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4.2.2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协议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5.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5.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5.1.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1.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1.7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5.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2.2 接受甲方的框架协议履约管理；

5.2.3 诚信履行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5.2.4 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

5.2.5 参加甲方组织的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5.2.6 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6.特别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确定乙方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完整地按照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若乙方对任一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违约，视同对甲方违约，甲方及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均有权依据本框架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追究乙方的责任。

**7.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7.2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协议中止、解除**

9.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协议继续履行。

9.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协议可解除。

9.3 乙方存在被清退情形，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10.2 乙方有本协议通用条款中入围供应商清退第（1）项至（3）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3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政府采购合同

**经开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投资金额：

3.资金来源：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框架协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大写） （**￥**）

2.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框架协议。

**六、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框架协议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份，咨询人执2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专业条款优先。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双方协商。

2.2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标准为：无。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造价咨询业务的协调工作，为其提供外部条件。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人员分配、成果文件复核、跟委托人沟通。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根据委托人要求。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委托人要求\_。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要求。详见附录B。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吉林省现行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_，其他约定：无。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2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增加或减少的酬金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6.2合同解除

6.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咨询人\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委托人要求。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按约定，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按约定，电子邮箱：。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经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附录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  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它：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  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  □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不涉及 |  |  |  |  |
| 设计阶段 | 不涉及 |  |  |  |  |
| 发承包阶段 | 不涉及 |  |  |  |  |
| 实施阶段 | 不涉及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具体比例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由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含2家），否则不得评审。

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响应文件解密** | | |
| 1 |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解密期限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
| **（二）资格条件**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 3 | 人员要求 | 熟悉建设基本程序，掌握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组成员至少5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项目组其他造价人员具有2年以上相关专业造价工作经验。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固定职工，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和项目服务团队成员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内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本单位劳动合同；工作经验年限证明以人员注册造价师证书颁发年限作为评审依据），要求人证合一，不得兼职。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项目服务团队成员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内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供应商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良好信用记录声明函》 |
| 7 | 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应答，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供应商主体：人员注册单位、社保缴费单位、企业业绩单位等均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取。

1.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确定供应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和编写评审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一）有效性审查** | |
| 1 |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 3 |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二）完整性审查** | |
| 4 |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不需提供的除外）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 5 | 不满足征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 8 |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通知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生成的澄清（说明）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要供应商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供应商排名**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排名。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并按照下述规则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分包采购的，每包按此规则确定：

1.本次征集，不设置上限入围数量，按照4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2.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一法（即去掉小数数字部分后，在整数数字部分上加1)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征集人不承诺备选单位一定能获得采购人的服务项目。

3.本项目共划分三个采购包，各采购包兼投不兼中，三个采购包评审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在第一包入围的供应商，参与第二包应答时，初步评审合格后，该供应商不进行综合评分，在第二包直接淘汰，并计入第二包的淘汰率。

在第一包和第二包入围的供应商，参与第三包应答时，初步评审合格后，该供应商不进行综合评分，在第三包直接淘汰，并计入第三包的淘汰率。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在征集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后，评审小组应当将终止采购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两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3.供应商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平均值。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 商务  部分  （50分） | 供应商实力（5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AAA级或省级及以上最高级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得3分。最高得3分。  评分标准：上述证书须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企业业绩（10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15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负责的项目，每提供一项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否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 | |
| 项目成果文件（5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的成果文件（最多提供三套），根据每套成果文件的体量大小、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  优者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提供成果文件关键性内容扫描件（一套成果文件不能超过200页）。 | |
| 注册造价师（10分） | 除项目组成员外，每提供一名注册造价师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造价师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内）扫描件。（社保证明上的二维码要能够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供应商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的证明，需提供官网查询验证方式） | |
| 造价咨询人员（5分） | 除项目组成员外，每提供一名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造价咨询人员，每有1人加0.5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内）扫描件。（本项人员与注册造价师不重复计分）（社保证明上的二维码要能够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供应商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的证明，需提供官网查询验证方式） | |
| 技术  部分  （50分） | 服务方案（30分） | 实施方案（5分） |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  内容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合理，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  无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科学合理得5分；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较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较合理得3分；  质量控制内容基本齐全，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基本合理得1分；  无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  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无不得分。 |
| 控制目标保障措施（5分） | 对项目服务的形式、范围、内容的阐述准确完整得5分；  对项目服务的形式、范围、内容的阐述较准确完整得3分；  对项目服务的形式、范围、内容的阐述基本完整得1分；  无不得分。 |
| 复杂项目、重点项目工作措施  （5分） | 复杂项目、重点项目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  复杂项目、重点项目有较强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3分；  复杂项目、重点项目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
| 现场协调（5分） |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  内容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  无不得分。 |
| 档案管理制度（5分） | 包括但不限于：   1. 成果文件及送审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 2. 完善的企业内部档案管理制度； 3. 对所有档案进行编号管理，便于采购方随时查找； 4. 具有类似云储存等大容量存储功能； 5. 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数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优者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服务制度及廉洁措施  （5分） | 服务制度健全、廉洁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  服务制度较健全、廉洁措施较可行得3分；  服务制度及廉洁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无不得分。 | |
| 办公条件及设备（5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了适应的办公条件、档案管理、交通设备、办公设备等，能充分满足造价咨询业务需要。  办公条件良好、交通工具、办公设备齐备者得5分；  办公条件较好、有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者得3分；  基本满足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办公设备配备不齐全者得1分。  （提供实景图片及设备图片） | |
| 服务承诺  （5分） |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合理、具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

**注：**供应商主体：人员注册单位、社保缴费单位、企业业绩单位等均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取。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

（1）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供应商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入围单位。

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将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如果供应商对入围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入围结果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 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拟定的合同文本自行签订并按规定公告。

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所需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应答被否决。

**一、服务需求**

(一)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设置上限入围数量，按照4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一法（即去掉小数数字部分后，在整数数字部分上加1)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征集人不承诺备选单位一定能获得采购人的服务项目。

（二）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入围供应商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五）服务费用：根据《关于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正式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9号）、《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固定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造价咨询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7；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

**二、时限要求**

（一）投资项目评审的时间要求

（1）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在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1000-5000（含）万元的投资项目，在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5000-10000（含）万元的投资项目，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上和特殊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日可根据投资评审要求具体商定。  
 （2）工程结算审核。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在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1000—5000（含）万元的投资项目，在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5000—10000（含）万元的投资项目，在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二）服务目标

（1）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入围供应商要建立评审结果三级审核制度，在报告中附审核表，审核人员签字齐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入围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审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4）入围供应商评审的工程结算项目以及清单、控制价审核项目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第一次出现问题在三个月内不予交派评审任务、第二次出现问题将终止委托评审业务，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5）入围供应商结算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对审计监督部门核查出原评审审定值与审计审定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将对该入围供应商进行严肃处理。经认定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误差的：评审审定值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入围供应商评审审定值与审计监督部门核查审定值误差率在3%以内（含3%）视为合理；误差率超过3%但未超过5%（含5%），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50%；误差率超过5%但未超过8%（含8%），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80%；误差率超过8%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100%，视为一次重大失误，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评审审定值5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入围供应商评审审定值与审计监督部门核查审定值误差率在3%以内（含3%）视为合理；误差率超过3%但未超过8%（含8%），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50%；误差率超过8%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100%，视为一次重大失误，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6）入围供应商清单、控制价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误差的，控制价编制结果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误差率超过5%但未超过10%（含10%），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50%；误差率超过10%但未超过15%（含15%），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80%；误差率超过15%，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100%，视为一次重大失误，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控制价编制结果5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误差率超过10%但未超过15%（含15%），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50%；误差率超过15%则直接扣除此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100%，视为一次重大失误，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XX项目（第X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准确标注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应答）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及资质范围：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应答）

（征集人）：

兹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 征集过程中的应答、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应答有效期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单位，将持续至合同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响 应 函**

致：　　　　　　（征集人）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征集文件，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第 包）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执行承诺的服务义务。

2．我们的咨询服务收费报价如下：

固定折扣系数；（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7（即优惠率30%）；（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选择参与包进行填写，其余进行删除即可）

3．我们承诺本投标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们投标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们入围，我们保证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协议，成立咨询服务小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

5．我们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信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折扣系数 |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7（即优惠率30%）；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  （选择参与包进行填写，其余进行删除即可）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五、咨询服务费报价说明**

根据《关于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正式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9号）、《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固定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造价咨询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7（即优惠率30%）；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建设主体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固定报价折扣系数0.5（即优惠率50%）。

（选择参与包进行填写，其余进行删除即可）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 诺 书**

致征集人：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不存在机构和机构法定代表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承诺入选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后服从管理。在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委托后，保证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成立咨询服务小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精英人员实施服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所委托任务，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征集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

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所提供的材料作假，愿取消入围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良好信用记录声明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及评审标准编制造价评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等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响应情况**

致征集人：

我公司承诺：

（一）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在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1000-5000（含）万元的投资项目，在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5000-10000（含）万元的投资项目，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上和特殊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日可根据投资评审要求具体商定。  
 （二）工程结算审核。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在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1000—5000（含）万元的投资项目，在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5000—10000（含）万元的投资项目，在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造价咨询机构人员汇总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3）其它辅助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4）造价咨询机构人员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入围，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咨询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咨询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任职年限 | |  | |
| 已完造价咨询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规模 | | |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或其他职业资格、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等材料扫描件。

**（3）其它辅助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任职年限 | | | |  |
| 已完造价咨询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规模 |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或其他职业资格、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等材料扫描件。

**（4） 造价咨询机构人员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造价咨询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十三、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 | 类别 | 金额 | 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扫描件。

2、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十四、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邮编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有效期 | |  | | 注册资金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 账号 | |  | | | |
| 资质类别 |  | | | 有效期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其他资质（若有）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从事相关业务人员数量 |  | | 其中注册造价师数量 | | | |  | | |
| 近三年受处罚情况（含不良记录） |  | | | | | | | | |

## 注：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2、资格后审资料：**

（1）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后审资料及《详细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业绩等）。

（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资格后审资料不真实，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3）征集人有对供应商资格后审资料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利。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格式一：服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征集编号 ）的响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响应被评定为入围，我公司对于入围服务内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80000 | ≥6000 |  | 且≥5000 | ≥300 |  | 且≥300 | ＜300 |  | 或＜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5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且≥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100 |  | ＜500 | 或＜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且≥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第八章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8.履约评价中出现2次（含）以上60分以下的经采购方评价不合格的。

9.履约过程中出现2次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0.履约评价中出现一次60分以下同时出现一次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1.擅自更改取费标准的。

12.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利益的。

13.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经营的。

14.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成果文件或弄虚作假的。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1.项目需求发生调整，原有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服务时限需求的。

2.因政策调整需要改变框架协议服务方式或终止服务的。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4.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四）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根据《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履约评价打分。

**注：供应商服务打分8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60分（含）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达到2次（含）以上综合评价较差（60分以下）的执行框架协议清退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清退。**

**《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评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
| 评价人 |  | 评价时间 |  | | |
| 评价内容 | | | 评价结果 | | |
| 优秀  （10分） | 一般  （5分） | 较差  （2分） |
| （一）  咨询合同  履约情况 | （1）签有规范完整的咨询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  |  |  |
| （2）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咨询合同的有效实施。 | |  |  |  |
| （二）  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 | （3）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  |
| （4）不存在重大失误、重大损失。 | |  |  |  |
| （三）  管理能力与规范服务 | （5）咨询项目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 | |  |  |  |
| （6）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  |  |  |
| （7）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  |  |  |
| （四）  职业道德 | （8）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 |  |  |  |
| （9）坚持实事求是，为采购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 | |  |  |  |
| （10）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 |  |  |  |
| 综合评价（分）： | | | | | |
| 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此表用于采购人针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每个评价项目都分为三级，由评价人自主打分。